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9次及第10次會議（城鄉發展）紀錄

壹、會議時間：

第9次會議：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第10次會議：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肆、出席人員：發言要點及簽到表

第9次會議：詳附件1-1、附件1-2及附件3

第10次會議：詳附件2-1、附件2-2及附件4

記錄：施雅玲、周芸

伍、結論：

一、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模式及其相關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一）都市階層及公共設施：

1. 都市階層：原則同意延續全國區域計畫架構，明定都市階層，惟請規劃單位再參考本次與會委員意見，酌予修正篩選原則。
2. 公用及公共設施：原則同意延續全國區域計畫，納入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等相關內容，俾有關機關納為施政資源投入調配參考。

（二）城鄉發展空間策略：

1. 本項策略分別就「集約有序」、「韌性城鄉」、「都市再生」、「生態景觀」及「管理監測」等面向提出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請規劃單位參考本次與會委員意見，適度增補相關內容（例如：氣候變遷減緩

作為等)。

2. 本次策略增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二面向之發展策略指導，除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名詞定義或內涵外（例如：林下經濟），其餘內容原則同意。（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審查意見，詳子問題（二）之一）

## 二、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

- （一）總量：原則同意城鄉發展總量係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產業用地、科學園區等）及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 （二）成長區位：本次修正後內容明定成長區位指導，與會委員無不同意意見，原則同意。
- （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同意。
- （四）環境品質提供及公共設施提升：與會委員無不同意意見，其中，「改善都市空氣污染與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內容，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酌修文字。
- （五）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考量本次修正後內容所提「發展轉型地區」之語意尚未明確，請再予釐清修正，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酌修文字。
- （六）政策工具：考量新產業園區租售模式及公有土地活化機制等內容涉及地權相關事宜，請配合刪除，其餘原則同意。

## 三、子問題（二）之一：就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內容是否妥適？

原則同意鄉村地區發展策略相關內容。

## 四、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

### 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 (一) 請規劃單位就前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案件，增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二) 本次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中，請規劃單位後續應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再予界定相關認定條件；又該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有關「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之相關內容，請併予修正。
- (三)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 五、子問題(三)之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本次所提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中，有關「確認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都市發展需求」乙節，請配合修正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其餘原則同意。

### 六、子問題(三)之二：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因應作法是否妥適？

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其餘原則同意。

### 七、子問題(三)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指導原則是否妥適？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明定，各功能分區定有「其他必要之分類」，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原則

同意該指導原則，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據因地制宜規劃。

八、子問題(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本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納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則同意，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酌修文字。

陸、散會：

第9次會議：107年3月6日下午12時30分

第10次會議：107年3月7日下午5時50分

附件 1-1：107 年 3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委員及機關  
代表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賴委員美蓉

- (一) 議程第 5 頁提到都市階層之篩選原則，應更為具體明確，例如區域中心之篩選原則第 3 點「人口成長與工、商業發展程度為全國最高者」、次區域中心之篩選原則第 2 點「人口成長與工、商業發展程度為全國次高者」之定義為何？容易使人誤解為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僅為所列直轄市其中之一。
- (二) 成長管理之核心概念為環境品質管理（包含自然、可負擔住宅、文化資產等），意即公共設施之供給及其容受力，應與人口成長存在相應關係，故城鄉發展總量 59 萬公頃，應優先檢討公設供給是否被滿足。
- (三) 「轉型」應包含成長及衰退等類型，草案所列「聰明轉型」一詞，建議再予斟酌。
- (四) 簡報第 17 頁提出「成長管理策略」之「協助偏遠地區發展促進社會公平」，其中第 1 點及第 2 點有關公共運輸系統之論述有所矛盾，建議第 2 點「『誘導』科技及產業人才投入…」，建議以「引導」一詞取代之。
- (五)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中使用之不常見的用語，應有名詞解釋，例如簡報第 8 頁所提「林下經濟」，建議再補充說明。
- (六) 簡報第 8 頁提到「原住民土地之發展策略」之「相關法令檢討修正」第 1 點「『應』因應原住民族建築態樣…」，建議刪除前開「應」字。

- (七) 簡報第 19 頁提到「新產業園區租售模式」，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更為上位，建議應補充產業園區之區位指導。

#### ◎戴委員秀雄

- (一) 議程第 5 頁提出之都市階層，考量都市階層係為區分管理之便，為規劃方法之一，亦不涉計畫法定效力。因並未使用國土計畫法內之專有名詞，例如都會區域。按德國亦有相關規劃做法，是以，個人認同提會內容，惟建議可評估調整文字，例如應避免使用「區域」、「次區域」等字眼，以避免使人誤會各直轄市、縣（市）之間有附屬關係。
- (二) 對於城鄉發展總量之控管，因都市計畫地區訂有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難以掌控容積上限，恐無法落實城鄉發展總量管理。另外，若更新地區之公共設施總量不變，人口成長將導致該地區生活品質降低，則該城鄉發展總量將無意義，建議內政部應就該相關機制妥予協調處理，以利城鄉發展總量之控管。
- (三) 能源議題只有中央能夠處理，能源局應積極參與。其應處理的能源問題並非指導能源設施之量與區位，而是供需缺陷的問題，全臺無環島高壓電路，為電網結構弱點，建議將結構性資訊於計畫中適度揭露。

#### ◎賴委員宗裕

- (一) 簡報第 10 頁提到「新增產業總量 (0.34 萬公頃)」，建議應分別補充其下「新增產業用地」及「新增倉儲用地」面積。
- (二) 計畫書草案文字，應按一般用字調整，如「其『它』」

修改為「其『他』」、「『型』塑」修改為「『形』塑」。

- (三)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該「土地再利用」應包括土地之增加、取得或開闢，故應將都市計畫之容積獎勵應納入成長區位相關論述。
- (四) 簡報第 10 頁提到城鄉發展總量之檢討原則，包括「既有城鄉發展用地供需情形」等 6 項，估算可釋出量甚多，又該原則是否以直轄市、縣(市)推估之需求量為準，如是，似與集約發展及成長管理(公共設施滿足)等概念衝突，建議應具體補充說明。
- (五) 簡報第 14 頁提出成長管理策略，成長管理即品質管理，應提供合理且充分之公共設施以提高生活品質，惟該頁內容提到都市計畫地區應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成長管理概念衝突，應修正並強化如何提供公共設施之論述。
- (六) 簡報第 16 頁提到「發展轉型地區」，其定義及空間區位不明，建議應補充說明成長區位與發展轉型地區之關聯性；「提升發展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策略第 5 點為「發展轉型地區未來得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無需作為城鄉發展區域依資源條件檢討規劃為其他分區，以促進農業發展及資源保育」，實務如何操作，建議應予補充說明。另針對「shrinking」一詞，於相關資料之譯法並不一致(「衰退」及「聰明轉型」)，請斟酌調整。
- (七) 簡報第 19 頁就成長管理策略工具建議議，提出「回饋機制」相關內容，建議將現行都市土地回饋之相關機制(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及第 77 條)納入。

- (八) 議程第 20 頁「肆、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之「二、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之「(一) 既有違規之處理」內容：「……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依據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產業發展潛力及相關因素，針對違規案件進行分級分類，擬定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進程，並進一步規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該段文字內容易引發就地合法之誤解，建議再予調整。
- (九)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為避免有不作為之情形，應考量如何落實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指導事項。

#### ◎黃委員書禮

- (一) 計畫內容相關名詞解釋，應與國教院名詞編撰成果一致。
- (二) 有關氣候變遷之因應作為，包括「因應極端氣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相關內容，建議於「集約有序」補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有關「減緩」之論述，並於「韌性城鄉」補充「因應極端氣候」等「調適」相關論述。
- (三) 簡報第 23 頁對於「成長管理邊界」之回應說明略以「……使城鄉發展地區之邊界具有實質成長管理邊界意涵，……」，建議將該相關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 (四) 成長管理策略與品質相關，建議再補充相關指導，例



如，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如尚未建設污水下水道等基礎設施之地區，應禁止開發等規定。

- (五) 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輔導作為或相關機制(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等)，建議於全國國土計畫中適度補充。

#### ◎張委員容瑛

有關簡報第 16 頁之「提升發展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策略，因轉型地區為 shrinking city 的一部分，而 shrinking city 的核心問題之一在於基盤設施老舊需要更新活化，因此建議於此部分或是公共設施公平正義的部分補充相關論述，並建議此部分第 4 點「地區振興與社會再生」之內容應調整為更具彈性、指導性的原則。另外，建議於未來版本之全國國土計畫中，可在城鄉發展總量的部分補充 shrinking city 的相關論述，以因應未來人口及城鄉發展地區減縮等問題。

####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部分劃設未來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從文字面來看似非「未來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建請釐清。
- (二) 策略執行工具：新產業園區租售模式為現階段產業園區主管機關辦理園區土地處分與使用之執行原則及活化閒置產業用地之作法，惟其屬地權管理，與全國國土計畫所欲達成土地利用指導之目的並無直接關聯，且其作法也會隨著實際狀況適時調整，建議免列。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活化，建議範圍以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國有土地之處分已有相關法規及政策，

不宜在本計畫內逕為限縮為地上權設定。

###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產業園區之區位與總量指導，本局已於部門策略中提出。另外有關成長管理策略，建議僅寫出原則性的策略（如：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產業用地開發及更新），並避免納入操作性內容。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一)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 4 千餘處鄉村區中，有哪些是能夠適度擴大的？擴大後應引進何種產業或設施？如何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連結？該相關內容建議納入規劃手冊補充說明，或建議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提出相關具體指導。
- (二) 簡報第 16 頁提出「發展轉型地區未來得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無需作為城鄉發展區域依資源條件檢討規劃為其他分區，以促進農業發展及資源保育」1 節，該部分建議仍以集約發展為主，並應避免劃設不必要發展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避免再予檢討回復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 ◎科技部

本部評估未來設置科學園區需求約面積 1,000 公頃，請予以納入城鄉發展總量。

### ◎高雄市政府

- (一) 針對「子問題（二）之一：就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內容是否妥適」1 節，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實際操作情形，進度不佳且成效有限，建議另以其他政策工具或

指導方式來推動。

- (二) 本市寶來風景區，依目前草案內容，未來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又該功能分區未來不得新增觀光遊憩使用，考量本市觀光主管機關目前積極進行輔導，為利該地發展，建議將風景區納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

#### ◎屏東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 (一) 草案各都市階層建議設置公共設施項目中，「一般市鎮」並無設置「區域型公設」之規劃，考量依現階段定義屏東縣區域階層最高僅為地方中心，次一級即為一般市鎮，由於本縣幅員廣大，若區域性公設僅允許配置於屏東市、恆春鎮等處並不符未來之實際規劃需求（如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大鵬灣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計畫等），建請將「市鎮中心」列入「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區域性公設」。
- (二)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216 公頃；另一般倉儲業用地預估至民國 125 年尚須增加土地需求面積約 280 公頃。考量現況尚未開闢而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其作為產業用地運用實有困難，建請於發展總量檢討中將此類都市計畫工業區排除於產業用地總量之外。



附件 1-2：107 年 3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先生（書面意見）

- （一）規劃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約需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水深 18 公尺碼頭，這樣危及至旗津內縮消失，因岸堤延伸至 5 公里，潮流阻擋高屏溪流砂無法至旗津半島很快會消失。
- （二）成長管理策略第 15 頁高雄小港大林蒲鳳鼻頭晚上偷排尤其鳳鳴里飆到 PM:2.5/300~400/微克/平方公尺，每每晚上如此，已舉報四個月，無法找出偷排污染源。（離小學二所及國中及社區 100 公尺）希望做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
- （三）中鋼公司是高耗電、高耗水、高污染，在此污染半世紀，居民要它改善：
  1. 煤鐵礦砂佔地 78 公頃要做貯存槽（臺電、六輕、中龍都有做）。
  2. 焠火塔濕式改為乾式（此濕式設備用半世紀）。
  3. 用生煤煉焦這是最污染產業，煉好成品在進到越鋼，污染在臺灣，中鋼在殘害國民，希望產業轉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先生（書面意見）

- （一）桃園大潭藻礁經學者調查證實為全球獨一無二的藻礁生態系，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價值，全國國土計畫對此應有更積極保護考量。
- （二）之前會議曾反應第六章第四節之陸「能源設施」之四「發展定位及區位」之（二）「發展區位」之 2. 「油氣設施」（3）不應該直接指定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場

址劃於「桃園市，預估約需 232 公頃土地」之對號入座的用語。這項反應業經城鄉發展分署長允諾將予以修正，但在本次會議前，營建署網頁所載 2/27 第二次修正計畫中並未看到更新，令人遺憾，請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 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與公展版不同，其具體內容及後續如何與土地使用管制對接等事項，應於 3 月 7 日專案小組會議有更完整的說明。
- (二)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包含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為何，應有具體數據，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又全國國土計畫願景如何落實，以及工商用之鄉村地區應如何規劃，應於成長管理策略補充相關論述，並應敘明何處為未來欲發展區塊，而非全面式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逕依需求劃設。
- (三) 有關鄉村地區之規劃，全國國土計畫應引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予調配並投入相關資源，而非將所有建設均置於都市計畫地區。
- (四) 針對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分內容似屬劃設條件之性質，請再予釐清界定。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及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代表林瑞珠小姐（書面意見）

- (一) 能源設施應該以發展屋頂太陽能為主，尤其是屋頂違建，正好可以推動一個適當的政策來解決，還有原住民部落是推動小型的區域電網小型公民電力公司最好的地區。
- (二) 能源設施尤其是再生能源設施不能往農地跟水域發

展。

(三) 反對水庫用光電板，避免影響水域及鳥類生態。水域太陽能的問題如下：

1. 埤塘優養化，嚴重影響水域生態：太陽能板會遮光，光線減少，水溫也會降低，長遠必然影響水域生物的多樣性，水質也會受到太陽能板的影響而變差或優養化，水面下生物會更難生存，讓候鳥棲息時能覓食的資源變少，導致整個生態鏈受到影響。
2. 破壞野鳥棲息地：在夏季強光之下，太陽能板會聚熱，反射光線可能讓候鳥覺得太刺眼太熱，而無法順利降落棲息，甚至 2014 年 02 月 25 日一則外電報導，有小鳥被反射的光線熱度烤死，鳥的羽毛被烤焦，生命受到強大的威脅。那是美國加州莫哈韋沙漠(Mojave Desert)的全球最大「伊凡帕太陽能發電廠」近 35 萬塊巨大鏡片產生的攝氏 538 度高溫，讓飛過上空的鳥類遭殃，有的羽毛燒焦，有的甚至當場被烤死。
3. 失去解決屋頂違建的契機：全世界的太陽能都往屋頂上走，因為對環境衝擊最少，但臺灣剛好相反，不往屋頂走。發展太陽光電本來可以解決提出好的政策解決屋頂違建的問題，甚至是推動綠建築的契機，但政府無做為，不好好利用這個機會解決這些問題，反而侵城掠地，去掠奪農地、濕地，還有埤塘、水庫，不可思議。
4. 水域裝了太陽能，埤塘功能會喪失，例如灌溉、涵養水資源等功能，反而讓缺水的問題更嚴重，這會造成臺灣糧食安全、以及水資源的威脅。臺灣年年

喊要提高糧食自主率，年年喊缺水，怎麼還不好好保護可以生產農作，可以涵養水分的土地呢？

5. 文化景觀、鄉野景致會被破壞：例如桃園，原來有兩千多個大小埤塘，都是灌溉用，也形成優美的景觀，在臺灣的發展史上，稱的上是文化景觀，有其歷史的價值意義，出過國的人都知道，飛機從桃園降落前看下來有多漂亮，如果多在這些地方種電，那還有景觀可言嗎？

(四) 第 44 頁至第 49 頁討論都市計畫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都市土地保護區要嚴格比照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管制。

(五) 為了水土保持及水資源保育，水庫集水區公有地不能租售。為了糧食自主率，臺糖農地不租售，應加強保護。

### ◎陳祺忠先生

(一)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應更為明確。經濟發展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連結性為何？近年經濟未見發展，卻予以劃設大量城鄉發展地區。

(二) 我國近年來面臨少子化、學校倒閉之問題，是否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應更強調既有開發地區內閒置土地之再利用（例如廢校再利用）。



附件 2-1：107 年 3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委員及機關  
代表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賴委員宗裕(提供書面意見)

針對其他必要分類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訂定之內容。

(一) 先從文義、計畫指導、管制遵循之面向進行說明與釐  
清：

1. 就法授權而言，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  
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  
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  
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  
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  
之。其解釋上應指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兩者二選一，由中央於全國國土計畫確立分類  
後，就無授權再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定  
之權限。
2. 從計畫遵循角度而言，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  
國土計畫。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依國土計畫法，訂  
定出明確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亦即  
有一明確劃設框架，而因全國國土計畫屬於上位計  
畫，以指導下位的直轄市、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故於各直轄市、縣(市)劃設分區及分類時，  
須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的框架下，遵循該劃設原  
則進行劃設。若由各直轄市、縣(市)依其需要訂  
定各種不同定義之分類。恐將折損全國國土計畫之

計畫指導功能。

3. 從管制遵循角度而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換言之，直轄市、縣（市）之管制規則亦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及劃設應當不得跳脫全國國土計畫之框架。

（二）爰此，如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其他必要分類，恐將造成以下問題之疑慮：

1. 計畫體系之混亂：於全國國土計畫缺乏明確指導與法授權的情況下，將導致每個直轄市、縣（市）對於其他必要分類之定義及分類各有不同，例如 A 直轄市、縣（市）訂有農 6、農 7、農 8 與 B 直轄市、縣（市）訂有農 6、農 7、農 8、農 9，但卻各依所謂之地方特殊性，而有所差異，如此一來，將形成計畫體系的混亂，且使用管制亦將隨之混亂。
2. 全國國土計畫政策無法落實：各直轄市、縣（市）就全國國土計畫所定義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傾向劃設較少面積，加上目前又無直轄市、縣（市）總量管制之相關規範，而在其所需之農 6-8 劃設較多之農地規模，恐將導致全國國土計畫體系之崩盤，以及相關政策無法落實。
3. 土地使用管制缺乏合理性：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

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換言之，使用地之配置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依據，而各直轄市、縣（市）對於所自行定義的其他必要分類，其下之使用地亦得以自己編定，並自訂管制，中央如何控管。形同中央所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規範全國部分土地，恐有不少土地在地方政府自行劃設之分類下，自編使用地自訂規則管理。

4. 中央審議產生困擾：對於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所定義及劃設之其他必要分類，倘若地方表示其具有特殊性，中央究竟該如何審議，是否形成每個直轄市、縣（市）標準各有不同情形，是否衍生公平性及合理性問題。然而，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此卻一片空白將無法指導。

（三）綜此，在中央已明訂分區分類，而法無明確授權情形下，如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其他必要分類將無法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反而破壞計畫體系的完整性，以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故盼望此一議題慎重處理。

### ◎鄭委員安廷

- （一）全國國土計畫必定經歷價值取捨的過程，若其合乎道理，應使其通過，以提供國土規劃的基本框架。
- （二）有關收縮性城鄉的處理方式，計畫草案中已提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退場機制，個人予以認同。又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之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建議應由中央認定，而非由地方政府提出。

- (三) 有關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銜接問題，簡報第 16-17 頁提出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在未來操作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抑或是僅限於國土計畫的層次（或行政效力）？又國土計畫是否具備足夠效力以指導都市計畫的變更？建議應併予釐清補充。
- (四) 有關後續執行性的設計，包含許多分層性及分類性的工作，需由各部會及中央、地方政府合作，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而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公民團體可持續參與，監督其執行情形。
- (五) 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之第(5)項第①點之區段徵收相關內容，考量若都市計畫法修法，調整其土地取得方式時，國土計畫亦需一併修正，故建議該段文字調整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確定其開發方式」。
- (六) 全轄區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建議仍應擬訂該國土計畫，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 (七)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可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問題，考量直轄市、縣（市）確有因地制宜不同需求，且後續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需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建議予以同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區位及面積，應與各部門策略所訂之新增產業需求面積有所連結。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的第(2)項，是否需符合其中所有條件，抑或是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其

中各項條件有是否具有優先順序？另外，第○5 點應屬通則，建議將其獨立為一項，而非將其納入第(2)項之中。

-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適度擴大範圍是位在城鄉區內，抑或是會使用到農地？其擴大範圍之訂定應更為明確。
-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應由誰認定有無都市發展需求？依簡報第 17 頁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第八點：「…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是否應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實際上農業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有無都市發展需求。
- (五)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成長模式，本會已提供相關資料，建議參採修正相關內容。

### ◎新北市政府

- (一) 簡報第 5 頁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第(3)項中，特定專用區之一定規模為何？
- (二)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部分設施（如殯葬或垃圾掩埋場等）之面積較小或有外部性，是否皆適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再予評估。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目前草案針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有關可行財務計畫之認定，係源於行政院民國 78 年函示，惟因區段徵收陸續出現爭議，現行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均依土地徵收

條例辦理，文字建議再審酌。

### ◎臺南市政府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第(5)項第①點：「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採區段徵收為原則…不採區段徵收者，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與目前實際情況不符；目前係於都委會核定前，始報院核定。另外，第(5)項第②點也與實際情況不符；目前係於土地變更完後，始得編列預算。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定條件第(3)項可能大多為民間的開發案，實際上應如何執行？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定條件，除生產環境良好且無都市發展需求外，還要達 10 公頃及 80%農用，實際上應如何調查？另外，其條件是否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嚴格？
- (四) 有關目前重製中的都市計畫，涉及到範圍的調整，未來國土計畫是否有簡化的程序（目前 10 公頃以下新訂擴大係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 (五) 簡報第 17 頁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十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若為水道治理、箱涵或農水利、

鄉道等需要之變更，是否需先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另外，上述設施可能非屬重大公共設施，而是民眾生活之必要設施，其是否屬重大公共設施又應由誰認定？

◎高雄市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一）針對「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意見：

1. 訂定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刻辦理都市計畫程序中或因應未來發展有必要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建議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免再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簡化行政程序僅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包含以下地區：

(1) 辦理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本市新訂擴大案件已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如：橋頭甲圍地區、燕巢大學城），在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前，建議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核定後，國土功能分區不符合問題。

(2) 捷運場站周邊具大眾運輸導向地區：本市捷運路竹延伸線，已獲前瞻計畫補助，未來部分新設場站位屬非都市土地，捷運場站周邊屬具大眾運輸導向地區，居住、商業應有一定規模，方能有效鼓勵大眾運輸的搭乘，其屬性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商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建議場站周邊地區 400 公尺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3)區公所所在地：本市許多既有聚落如永安、內門、杉林、六龜區公所所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即可擬定鄉街計畫，惟因現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聚落內之公共設施及設備相對都市計畫地區較為欠缺，為改善既有聚落生活基盤設施，區公所所在地建議直接循都市計畫程序擬定鄉街計畫，免再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2. 風景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考量本市寶來、不老溫泉等風景區，目前刻由本府辦理專案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惟依現行劃設條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限制不得新增觀光遊憩設施使用，考量該地區係為發展觀光需求，且具有溫泉之特殊觀光資源，現行區域計畫已劃設約 150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劃設條件第三點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及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處理農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目前農地存在未登記工廠為全臺灣各直轄市、縣（市）共通之課題，然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未登記工廠仍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現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尚無提出明確的處理原則。考量農地違規使用為全國性議題，期能於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提供適當的機制將違規使用嚴重且已無復原可能之農地進行分區轉換，建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及增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修正「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實際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至 50%之地區」，以排除農地已轉用達 50%以上地區，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2)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性質較屬於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劃設條件可設定為「1.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須位於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指定需輔導區位。2.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規模達 5 公頃以上者(達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最小規模)。3. 農地轉用比例達一定比例者(例如 50%)。」，使其具有收攏周邊既有農地違章工廠之功能，在過渡期間亦可維持既有農業使用，更有利於既有轉用群聚地區得依循相關工業區規定配置相關環保、污水處理、隔離設施及完成負擔回饋後輔導其合法化。
4. 原住民部落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予劃設。」內容，經本府原民會表示，現本市原住民族所居住之鄉村區已不足使用，多已往外拓

展，建議本條件可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予劃設。」。

5. 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可建築用地處理：目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多以鄉村區、工業區等屬非都市土地分區為考量，然本市仍存在有群聚達5~10公頃之非屬鄉村區、工業區之可建築用地，建議仍應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針對「子問題(三)之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指導事項」意見：

1.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國土計畫雖有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但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在現行審議制度下，必須經過兩級都委會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才可變更，審議過程中亦需就開發方式(徵收或區段徵收)辦理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已經過嚴格層層把關，並非任意變更，且臺灣省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皆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除農業相關設施外，面積在0.3公頃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容許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加油站等使用。

(2)為避免管制疊床架屋及限縮民眾原有權益，建議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另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係循都市計畫管制手法達成維護優良農地及國土保育之目的。

(三) 針對「子問題(四):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意見：本次會議草案內容新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考量原住民議題具有其特殊性及地方部落是否有能力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原住民相關用地需求及議題，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利地方配合依循辦理。

### ◎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簡報提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或「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之擴大範圍」，考量過去興闢之工業區，部分與民宅緊鄰，如擴大範圍係規定需毗鄰原發展地區土地，將面臨徵收或擾動週邊土地，實務上難以操作，建議再予評估該擴大範圍之條件，並建議增列於周邊一定範圍內（非緊臨）土地亦得視為擴大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本次會議簡報第 25 頁，「都市計畫範圍涉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環境敏感地區者，建議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建議應指定期限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並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之分區或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林務局一貫立場，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內政部已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地區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既然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為何還有符合國保區劃設條件之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例如保安林。若依內政部修正版本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尚須屬於「水源特定區或風景特定區等類型之都市計畫」，且必須「已經是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使用分區或用地」（如都市計畫保護區），才得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經查都市計畫內 4.3 萬公頃之保安林，約有 6 千公頃非屬於水源特定區或風景特定區，約有 8 千公頃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導致未來約數千到 1 萬公頃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他 3 萬多公頃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二) 林務局就上開 6 種環境敏感地區，建議不論是否屬都市計畫，皆分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若內政部認為都市

計畫有其法治地位，須將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劃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堅持都市計畫土地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則上揭 6 種環境敏感地區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並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政部若不同意依林務局之劃設建議，堅持其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仍應務實面對都市計畫牴觸其他目的事業法之情形，而於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予以規定，對於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環境敏感地區，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辦理期程，「限期」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變更。

- (三) 前述「限期」完成，係指簡報第 17 頁「土地行政作業指導」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第 9 款，僅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限期於地方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民國 113 年 5 月前），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變更。反之，其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則於第 12 款僅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參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惟實務上地方政府多未遵照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3 至 5 年通盤檢討 1 次，甚至部分檢討週期長達 20 年。國土計畫即應以其最上位空間計畫之地位，對於不適當都市計畫內容，指導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依本計畫草案規定，將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有擴大之必要時，始將擴大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該二者劃設之順序及類別名稱似有疑義，建議再予釐清。

- (二) 簡報第 13 頁提出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指導第 4 點為「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訂定容積總量管制，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考量原住民族慣習態樣甚多，又該類土地既於區域計畫法下經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應於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後，繼續編為可建築用地，故建議刪除「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該段文字。

### ◎本部地政司

簡報第 19 頁提出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有關用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變更編定之規定，如與上述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不符者，應配合檢討修正規定。」，考量該作業須知就變更編定並無相關規範，建議修改為「相關規定」，以資妥適。

### ◎國防部

- (一) 簡報第 18 頁提出「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經各該管

政府評估其都市計畫已具備國土計畫法定功能」，該法定功能所指為何？又如已具備國土計畫法定功能，則該類直轄市、縣（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或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似無實質意義，建議再予釐清並加強論述。

- (二) 同頁簡報提出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該說明書是否為法定要件，如非屬法定要件，有無納入本法定計畫指導，建議再予評估。
- (三) 另 102 年間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連江縣及金門縣外之海域應屬非都市土地，並非全數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請再予釐清。

#### ◎澎湖縣政府

- (一) 澎湖縣有 6 個都市計畫區均包含海域範圍，未來都計區之海域範圍應劃入城 1 或是海洋資源地區？
- (二) 澎湖縣有部分文資型保護區（如二崁傳統聚落保存區、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等），並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的劃設條件，若劃為城 1，與都市計畫將其劃定為保護區之精神不符。
- (三) 因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達到提供充足公共設施之目的，是否需指定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另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分內容較適合歸納在劃設條件中，請再予評估調整。
- (四) 有關國土規劃手冊，其進度與指導效力為何？

####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有關會議資料第 6 頁提出城鄉發展空間結構之表

5-1-2，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內提及各都市層級設置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一節，因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等層級為醫院自願申請且接受評鑑後之結果，非依醫院規模大小而定義，爰建議修正為「醫院」。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從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其簡報內容與放置貴署官網上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7 年 3 月版本）有所差異，應確實依會議簡報資料（包含今日）為主修改計畫書內容。

####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議在管用合一之原則下，都市計畫區應依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於管理上似將產生競和問題，若縣市所轄土地納入特定區擬定範圍，於特定區計畫完成規劃後，特定區範圍內之國土分區是否仍具規範效力？



附件 2-2：107 年 3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反對城鄉發展地區得適度擴大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許多地方就算無開發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還是會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 （二）現有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才有機會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適度擴大，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有無適度擴大機制？另相關資源及機制應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合農村人口實際居住需求。
- （三）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之院級審議會並無任何動作，作為公民團體，在此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儘速籌組行政院層級審議會。

◎桃園在地聯盟陳志銘先生

本團體將持續監督國土計畫及後續相關作為，針對本計畫意見如下：

- （一）水庫集水區，公有地不能租售。
- （二）臺糖優良農地不能租售。
- （三）位於都市計畫優良農地應嚴格保護。
- （四）水庫、埤塘不能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 （五）桃園市的中油煉油廠位在特種工業區，目前市政府欲將其變更為甲種或乙種工業區，令人質疑欲於國土計畫通過前將該土地透過變更給予合法身份。
-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可因應人口增長需求，使都市

擴張而變更，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公布民國 123 年起我國人口零成長，未來鄉村區人口是否仍會成長，應再予評估。

- (七) 3 月 9 日將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回應公民團體意見，若屆時公民團體有不同意見，應於提交大會前再辦公聽會。
- (八) 中央及地方層級皆有重大建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指之重大建設難以認定。
- (九) 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會應詳實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並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訊公開。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及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代表林瑞珠小姐

-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保護區應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管制方式。
- (二) 應加強農地的保護。
-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目前有保護區不當變更為住宅區案件，與國土永續之目標衝突。
- (四) 有關水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問題，發展再生能源不應犧牲埤塘等生態多樣性之土地。

◎中科汙染搜查線陳界良先生(書面意見)

- (一) 議程第 22 頁「(三) 未於期限內完成開發原價買回：以出售方式處分之產業用地，得於出售須知中規範廠商須於一定年限內建廠並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之 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才得無息退還之規定，如廠商未於一定年限內建廠並完成使用，其所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沒收不予退還，以避免

產業用地投機炒作。」，該「一定年限」應予明定或授權另定義。

(二) 議程第 24 頁「(一) 2、城鄉發展總量包含目前既有開發地區(包含都市計畫、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案件等)土地面積 59 萬公頃、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216 公頃之外，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城鄉發展需求增加面積之彈性空間。」，惟建議修改如下：

1. 應在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章節，適當位置清楚定義兩種總量意涵：農業發展總量是為保障，所定出的最低總量(樓地板概念，無上限)，城鄉發展總量為避免城市蔓延，所定出的最高總量(天花板概念)。城鄉發展總量之外，應保留為農業發展區。
2. 對「彈性空間」應給明確規範，避免給直轄市、縣(市)「過度裁量餘地」。

(三) 議程第 14 頁「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216 公頃；另一般倉儲業用地預估至民國 125 年尚須增加土地需求面積約 280 公頃。」，其中 3216 與 125 公頃，需具體調查評估數據以確認所需合理。

(四) 議程第 17 頁「(二) 都市計畫區內農地：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無法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計農地，是否就應該被開發？如何保持其綠地功能以因應氣候變遷之都市防災與降溫需求？


(五) 議程第 23 頁提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

及「國有非公有土地活化」相關內容，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或是「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應狹義定位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或「促進城鄉發展」，因應氣候變遷都市防災與降溫能力，應增加都市綠地之用地需求。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  
 小組第 9 次會議 (城鄉發展) 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 錄：施雅玲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郭副召集人翡玉		郭副召集人代
鄭委員安廷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林委員國慶		(請假)
周委員宜強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李委員錫堤		
邱委員文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游委員繁結		
官委員大偉		
詹委員順貴		
王委員靚琇		
王委員瑞德		
蔡委員昇甫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吳委員玉珍		
吳委員欣修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榮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北培 劉泰安 林佑聰 林慶宏 初巴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曾志敏 潘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許立皓 鄭元 林如之 陳韜 林石庭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教育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副技正	傅增學
臺北市府		林夏
新北市政府		張瑞如 王欣偉 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股長	黃志偉 黃蕙萍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江日順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謝秀新 許淑菁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股長	曹恩凱 洪碧倫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劉心涵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倪淑亭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鄭欣怡 宋云雅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鍾何芬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曹佳琪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副總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王運之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陳盈壽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城鄉發展分署		
		李長宏 戴大雄
		姚仁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施雅玲 李冠德
		馮景濤 魏可華
		呂依鈴 高國峻
國土規劃中心		陳高仰 蕭啟文
		黃景如
		陳正清
黃科		陳正清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

## 第9次會議(城鄉發展)申請列席人員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林嘉男	林嘉男
2	吳其融	吳其融
3	陳界良	
4	陳祺忠	陳祺忠
5	黃義英	黃義英
6	潘忠政	潘忠政
7	林瑞峰	林瑞峰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  
「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施雅玲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郭副召集人翡玉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美蓉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請假)
黃委員書禮		(請假)
林委員國慶		(請假)
周委員宜強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李委員錫堤		
邱委員文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游委員繁結		
官委員大偉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黃文秀代
王委員瑞德		
蔡委員昇甫	科員	王承育代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吳委員玉珍		
吳委員欣修		
王委員榮進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揚 劉春安 林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胡志敏 潘正
經濟部		林昭敏 鄭世峰 林裕庭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教育部		
財政部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專委	傅培華 李豐
臺北市府		林意廷
新北市政府		張政中 呂淑玲 王心強 陳玟君
桃園市政府		潘太化 蔡正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江日順
臺南市政府		王漢斐 蔣官邦 許以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股長	曾思凱 洪碧倫 陳邦添
新竹縣政府	約聘	林佩瑛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員	高英菊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科員	鄭欣怡 余玉媚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謝慈如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曹佳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李育軒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陳品偉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民住宅組		
國家公園組		
城鄉發展分署		
		李農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施雅玲
國土規劃中心		廖晉賢
城鄉規劃		陳之厚
國土規劃中心		陳高伊 秘書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

## 第 10 次會議 (城鄉發展) 申請列席人員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陳祺忠	
2	吳其融	吳其融
3	林嘉男	林嘉男
4	陳志銘	陳志銘
5	林端峰	林端峰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